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环保〔2022〕49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量小、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问题，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二、试点单位、收集范围及对象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社会责任感强，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与试点。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根据我市小微产废企业分布情况，筛选1家企业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试点结束后，若收集能力仍存在较大缺口，再酌情申请新

增试点单位。

试点工作的收集对象为晋江区域范围内制鞋、印刷、汽车维修行业中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企业（以当年管理计划为准）和各类化学实验室，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清单详见附件 1。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爆炸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试点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试点程序

（一）申请试点。有试点意向的申请单位可自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对照试点准入要求（见附件 2），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参与试点工作，提交申请报告、承诺书、实施方案（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及符合准入要求的支撑材料。

（二）初步审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根据试点报名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采取投票、评分等形式，在申报试点的单位中，择优确定 1 家试点单位，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三）项目建设。列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建设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四）复核审查。试点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且具备危废收集条件后，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提出核查申请。泉州市晋江

生态环境局组织复核审查通过后，复函同意开展试点工作，并上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正常运行。试点单位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复函同意后，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准入管理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点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准入条件和程序开展试点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将试点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对辖区内试点单位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对试点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完善退出机制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标准对试点收集点位每半年进行 1 次评估，评估结果不达标，取消试点资格；连续 2 次评估结果基本达标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计划主动退出试点工作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告知我局和服务的小微企业，并依法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按要求开展场地调查评估、消除污染等工作。

- 附件：
1.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2.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准入要求
 3. 申请报告（模板）
 4. 承诺书（模板）
 5. XX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模板）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附件 1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代码详解	涉及行业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印刷	
2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汽修、印刷	
3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汽修、制鞋、印刷	
4	废矿物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制鞋、印刷	
5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汽修、制鞋、印刷	
6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汽修、印刷	
7	废油墨渣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制鞋、印刷	
6	过期染料涂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制鞋、印刷	
9	废胶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制鞋、印刷	
10	废显影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印刷	
11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汽车维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代码详解	涉及行业	备注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汽车维修、制鞋、印刷	
13	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汽车维修、制鞋、印刷	
14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学校、科研机构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15	过期药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9-49	被所有者身边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名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学校、科研机构	剧毒化学品和反应性、易爆性废物除外
16	废三元催化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废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汽车维修	

附件 2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 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和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收集贮存设施的面积应满足收集贮存需求及中转周期要求，原则上须具备每一种类危险废物 1 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计量设施应具备智能称重、自动记录、上传数据功能。

(三) 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四)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五) 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六) 选址必须在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

(七) 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

附件 3

申请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我公司申请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请予以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的，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的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二、若我公司被确定为试点单位，我公司保证按要求时间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按建设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若未按时落实以上要求，我公司将自动放弃试点单位资格。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的位置、收集规模、收集类别、开展危废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基本情况、收集危废的去向、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包括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及废水废气的治理等）。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量以及处置费用估算、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效益分析等。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选址	否决项	选址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要求。该项不符合直接否决
2	厂房面积	10	规划厂房危险废贮存区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得 5 分;面积每增加 500 平方米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厂房已建成加 3 分。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申报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得 10 分;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得 5 分。
4	分析实验室实力	10	配置分析实验室得 10 分;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得 5 分。
5	危险废物运输能力	10	配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1 辆得 5 分;2 辆以上得 10 分。
6	环境违法记录	10	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得 10 分,若存在则不得分。
7	建设进度规划	10	申报单位的试点方案建设规划原则应于 3 个月内完成,时间节点与试点方案相符得 5 分,大致相符的得 3 分,相符度低不得分;能提前完成建设的加 5 分。
8	管理制度	10	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视材料提交情况打分,最高得 10 分。
9	人员规划	5	配有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 名得 2 分,2 名以上得 3 分;配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得 2 分。
10	信息化水平	10	实施方案体现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5 分,数据和监控与环保部门及时共享得 5 分,
11	设施规范	10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规范,包括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及废水废气的治理等,视材料提交或现场情况打分,最高得 10 分。
12	优质服务	5	提供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标志标识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完善、培训等方面延伸服务的,最高得 5 分。

